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95號

參　加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鍾豐名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白淳瑩與被告蔡佳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上述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